

青海农业大事记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省农林厅编

编辑说明

《青海农业大事记》以记述种植业为主,适当记述与种植业有关的林业、牧业、渔业、乡镇企业、农田水利及农业机械等方面的内容。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志书体例,记述了青海农业发展中的大事、要事和新事。记述范围包括各个历史时期农业机构的设置和变更;重要政策、法令、条例、规章制度及改革措施的颁布和实施;重要会议与外事活动;主要人事变更和著名人物活动;严重自然灾害和自然变异等。

《大事记》的起迄时间上限溯起公元前5世纪,即春秋战国时期,下限断于1990年,本着详近略远、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海农业发展中的大事。

《大事记》共收入1 089条目。编写时均以尊重历史的态度如实直书,保持资料原意,并根据需要详主略次,有简有繁,力求做到观点正确,体例严谨,行文规范。

《大事记》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1991年7月

目 录

战国.....	(1)
西汉.....	(2)
东汉.....	(3)
晋.....	(4)
隋.....	(5)
唐.....	(6)
宋.....	(7)
元.....	(8)
明.....	(9)
清.....	(10)
中华民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
1949~1955年.....	(19)
1956~1960年.....	(38)
1961~1965年.....	(64)
1966~1970年.....	(78)
1971~1975年.....	(87)
1976~1980年.....	(97)
1981~1985年.....	(115)
1986~1990年.....	(137)

战 国

公元前476—前443年

居住在青海的羌人无弋爰剑，在一次战争中“为秦人所拘执，以为奴隶”。后无弋爰剑逃回羌地，对羌人“教之田畜”，传播中原农牧业生产技术。

西 汉

神爵元年（前61）

光禄大夫义渠安国巡视羌区时，先零羌首领向汉朝提出“愿得渡湟水，逐人所不田处以为畜牧”的要求。安国诱杀羌人首领四十余人，激怒诸羌联合起兵反抗。汉帝改派后将军赵充国统兵攻先零羌。赵因采取正确策略，羌人不断败退归附。

同年12月，赵充国估计羌变即将平息，先后三上“屯田奏”，奏文大意是：所部将士兵马所需粮秣，要派徭役不断从内地转运。临羌至浩门（今西宁至甘肃永登桥驿一带）共有耕地和可垦地二千多顷，拟留兵分驻各地屯垦，屯田收获充裕边库，“益积蓄，省大费”，“居民得并田作，不失农业”，“屯田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赵充国的这些主张，得到了朝廷的准奏而实行。神爵二年五月，赵奏准撤回屯田兵。

东 汉

建武十一年(35)

陇西太守马援向汉光武帝刘秀上言：“破羌（今乐都县老鸦城）以西，城多完牢，易可依固。其田土肥壤，灌溉流通，如令羌在湟中，则为害不休，不可弃也”。马援的主张得到朝廷批准后。即在今东部农业区“置长吏，缮城郭，起坞候，开导水田，劝以耕牧”。

永元十五年(103—107)

金城西部都尉曹凤，金城长吏上官鸿、护羌校尉侯霸等，在今海晏、湟源、共和、贵德、化隆、尖扎等县境内兴办屯田共三十四部，形成“列屯夹河”之势，“其功垂立”。

永建五年—永和三年(130—138)

金城护羌校尉韩浩、马续等，在今西宁、乐都、化隆、民和、循化、同仁、贵德等地继续兴办屯田。

晋

东晋隆安元年(397)

鲜卑族首领秃发利鹿孤，把战争中掠夺的大批人口迁徙至河湟一带从事农耕，又安置了一些汉人于其统治区内各城塞，“劝课农桑，以供军国之用”。

隋

大业五年(609)四月

隋炀帝亲自统兵出征吐谷浑，大败伏允尽有其国。遂置西海、河源二郡，“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又派卫尉卿刘权在河源郡的积石镇境“大开屯田，留镇西境”，驻兵戍守达五年之久。

唐

贞观十四年(640)

“唐蕃联姻”和好，双方使臣、商旅频繁往来于唐朝与吐蕃之间，有助于内地和青海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推动了河湟地区的农业发展。

调露元年(679)

吐蕃出兵东侵，唐派黑齿常之袭击获胜，拜河源道经略大使，黑齿常之主持在今海东地区兴办屯田五千余顷，岁收百余万石。

天宝十四年(755)

唐军因安史之乱东撤，吐蕃进据河陇地区。唐末，散处青藏高原的诸游牧部落争端迭起，互相争夺，青海地区与中原的接触较少，加之东部地区战乱频繁，天灾不断，饥荒连年，疾病流行，人民遭受巨大苦难，农业生产亦随之萧条衰落。

宋

公元11世纪

吐蕃地方政权确厮啰和中原之间使臣商贾往来,通过进贡与交换的方式,互通“茶马贸易”,促进了经济文化交流,给青海输入了中原农业生产先进技术。当时,自乐都至西宁的湟水两岸,已是土壤肥沃,灌溉方便的地区。沿岸居民散处,间以树木,“依水筑屋而居”。汉末传入青海的碾硃,已在当地大量使用。青海湖四周“其人逐善水草,以牧放射猎为生,多不粒食”。青海境内以赤岭(今日月山)为界,东部以农业为主,西部以牧业为主的农牧业区划已自然形成。

政和五年一七年(1115—1117)

将军何灌引邈川(今湟水)水灌溉湟川闲田上千顷。其后,何向徽宗奏请获准,调迁内地人力修葺汉唐故渠引水,使河湟地区已荒旷的土地恢复灌溉耕种,“得善田二万六千顷,募士七千四百人”。

政和五年(1115)

西宁知府赵隆主持引宗河(今湟水)水灌溉今西宁附近川地,增开水田数百顷。

元

13世纪上半叶

蒙古军西征东返后，派“西域亲军”分驻全国各地屯田，随军东来的西域各国人民，大部分留在西北地区从事农业生产。“西域亲军”随征进入青海后，引进了果树、蔬菜栽培技术。

明

洪武三年(1370)

明军进入河湟地区后，数度从今南京一带调发数以万计的士兵和居民，徙至青海东部落户屯田。

万历三十年(1603)三月

贵德所境内黄河水竭，至河州，凡27日水复。

清

雍正二年(1724)

罗卜藏丹津事件后，年羹尧在处理青海善后事宜中报请：“发直隶（今河北省）、山西、河南、山东、陕西五省罪当遣者往大通河、布隆吉尔河（今甘肃河西肃南）一带屯田”。

雍正十年(1732)

青海散秩大臣达鼐奏请于额色尔津（今都兰县诺木洪乡，又叫额色勒金）试办农垦。雍正十一至十二年，又在哈尔海图（今都兰县夏日哈一带）试垦，后随西部军事结束而告罢。

乾隆初期(1736—1747)

杨应琚出任巡抚西宁道佥事，曾上奏清廷获准，在查巴燕戎（今化隆县）、阿加、乎拉、羊戎沟、昂思多一带，招谕当地番汉居民，陆续开垦。此后，他还奏准，招募今大通县向阳堡附近汉番居民，迁往今门源县红山咀一带开垦种植。

乾隆五十六年(1791)

陕西总督勒保奏称：“经查距省较近之西宁，现有粮食二十七万余石，该处所用无多，请拨五万石赴皋兰（今兰州市皋兰县）作为实贮，以备借赈”。

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二十七日

乐都南山瞿昙寺地区，天降雹雨，大如鸡卵，打伤之处，草根枯干，树皮剥落，禾稼颗粒未收。有些地方发生山崩，房屋埋于土中。

光绪十八年(1892)

西宁东郊一带旱情严重，次年乡民来城寻粮者甚众。西宁县府开仓，每人准粮5斤，民众拥挤不堪，竟将头门鼓尔石踏倒。

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月

西宁办事大臣庆恕会同陕、甘总督升允奏准重办青海垦务，制定相应规章及实施办法，指派专管人员。清政府耗资二千余万两白银，垦区多在气候温和、土壤肥沃的黄河沿岸。但领垦土地者多系地主及寺院上层人物，他们领垦荒地后又转租给贫苦农民开垦，收取高额地租，进行剥削。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9月

国民政府颁布第一部《森林法》，其中林政纲要有11条。

民国6年(1917)5月

贵德县虫生遍地、食损麦禾、瓜果、菜、百草，岁大饥。

民国7年(1918)5月

在大通东关文庙旧址设农事试验场一处，面积10亩，由县署管理。

民国8年(1919)

民和县官亭赵木川地区农民，从甘肃临夏引进黄玉米（硬粒种）试种。

民国11年(1922)夏

西宁县互助地区正值麦苗拉大叶之际，东山一带虫

灾、鼠害严重，致使庄稼不能出穗，造成民国12年的大荒年。

民国12年(1923)

甘肃省长陆洪涛委派甘边宁海镇守使马麒兼任甘边宁海垦务总局督办，赵从懿为总办，设西宁、湟源、大通、循化、贵德、都兰、玉树、囊谦、大河坝、拉加寺等10个分局，举办放垦事务。总局设立一年后，因经费支绌，即被裁撤。

民国15年(1926)5月

在贵德石坡苗圃设农事试验场一处，种植麦、豆、蔬菜等作物。

民国16年(1927)4月

西宁道尹林竞设立西宁道属垦务总局，自兼总办，朱绣为会办。下设总务、清丈、调查、测绘与统计，各县设垦务分局，由县长兼任分局长，在道属七县放垦荒地。至民国18年，共计放荒2.828万余亩，查获私垦土地8 914亩，共收地价银元2.124万余元，征收粮150余石。

民国18年(1929)5月8日

青海省建设厅在西宁本厅后隙地建立第一农事试

验场，面积4亩，试种瓜果、蔬菜等。

本年

青海建省后，省主席孙连仲将原来的道属垦务总局改组为青海垦务总局，邓德堂为局长。各县设立分局，多沿用道属垦务旧制。办理垦务将近一年，丈放荒地及查出“私垦”地共20.775万余亩，收地价银元15.4208万元，开征赋税地2.576万余亩。

民国19年(1930)2月6日

省建设厅在西宁东门外黎庄建立第二农事试验场，面积32亩，试种谷类等作物。

本年10月

青海省垦务总局划归省财政厅管辖，更名为青海省财政厅清垦总处、厅长魏敷滋兼总办，马肇业为坐办。各县垦务分局更名为清垦分处。

民国20年(1931)9月

李乃荃任青海省政府建设厅厅长。

民国21年(1932)

省立第一模范学校的中学班改为省立第一农业学校。校址在西宁模范街。先设普通农科，后续设林、畜牧、农产制造科。